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8-017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55号）核准，同意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一个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106011000009754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